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龙岗大道南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龙岗大道南片区雨污分流管
网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点：龙岗区南湾街道



2022年4月12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龙岗大道南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行业类别	雨污分流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性质	政府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龙环水保复(2016) 80号、2016年11月15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18702.72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56.14万元	所占比例	1%
工程实际总投资	18702.72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56.14万元	所占比例	1%
工程建设时间	2017年10月23日~2019年10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引言简述

2022年4月12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龙岗大道南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现场召开水土保持自查验收会议，验收会议由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主持，参加单位分别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验收程序由各参建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总结或评价，然后对现场检查，最后会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拟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龙岗大道南片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改造区域包括新村区（健民小区、南岭小学旁小区、南和新村）、旧村区（南岭村清龙坑旧村）以及片区内工业区、旧村外围道路及少量周边市政道路等区域，区域总面积约3.13平方公里。污水管道长度约25km，雨水管道长度约6km；道路、人行道破除恢复；水土保持工程等。

（三）防治责任范围

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88665.67m²，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88665.67m²，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88665.67m²。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已完成，土质集水井600座（0.8m×0.8m×0.8m），土工布13600m²，土袋拦挡635m，抽排水设备4套，移动式沉砂池15座，移动冲洗设备4座，符合方案批复与设计工程量的要求。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投资156.14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56.14万元，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相符。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标准，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通过落实主体工程设计中的防护措施和本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护措施，将提高项目建设区的林草覆盖率，减轻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强度，从而保护项目建设区的生态环境，减轻工程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给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同时，通过严格施工作业制度，可防范或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随意排泄或侵占河道给环境和下游安全带来不利影响，减轻施工期地面水土流失，有利于主体工程运行的安全；此外，对项目区可绿化面积绿化将最大程度的减轻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作用。水土保持措施通过发挥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提高工程运行效率，减少工程维护费用等，间接地发挥其经济效益。

（七）综合结论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合理布设土质集水井及移动沉砂池，汇水经移动沉砂池沉淀最终排入现有道路的排水管网中，与主体已有水保措施共同形成一个完整、有序、系统的防护体系。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原有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新增水土流失量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有效，水土流失各项防治目标均能达标。

验收组意见：本工程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